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5002025GG0018510号

(备注: 汕华规许(2025)77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建字第4405002025GG0018510号(变更之一)
本次变更主要内容为:因项目外立面和景观深化,优化部分图纸,不涉及面积调整,其他内容不变,按原建字第4405002025GG0018510号意见表内容执行。

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市寰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海逸世家南区(一期)
建设位置	汕头市珠港新城珠池港片区东片00106地块
建设规模	一期建设1栋一层物业用房,地下室一层。总建筑面积2321.26m ² ,计容建筑面积327.02m ² (其中物业管理用房299.87m ² ,通道16.50m ² ,排风井4.28m ² ,往地下空间楼梯6.37m ² ;不计容建筑面积1994.24m ² (其中地下空间1994.24m ²)。通透式围墙长度29.59m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附件: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;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;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